

# 温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温跑改办〔2017〕103号

## 关于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 动态调整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对市 2017 年度综合考评要求，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等的动态调整工作为本年度工作考核内容，请各部门及时做好动态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动态调整内容要求

1、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一是法律法规规章有修改变化以及因国家或者省里简政放权导致权力事项变化的应相应调整；二是对浙江政务服务网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库中对应本级本部门的所有权力事项进行比对调整（对法律法规规章有授权但未具体实施的权力事项也应勾选列入）。

2、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一是法律法规规章或“三定”有修改变化的，应相应调整；二是将本部门 2017 年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列入责任清单。

3、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一是对照已公布的公共服务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定”方案等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修改做好动态调整；二是对应列入“最多跑一次”事项中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确保各要素统一一致。如事项名称、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等要素。

## 二、做好动态调整的其他要求

上述各类事项的调整工作须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将作为本年度“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考核依据。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及时落实具体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将调整后的事项清单打印盖章后书面报市编办备案（附电子稿）。今后，各类清单事项须随着法律法规规章或“三定”等的变化调整及时做好动态调整，并报市编办备案。

联系人：郑东晓，电话：88967323，邮箱：656379172@qq.com

附件：开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部门名单

温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

# 开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 动态调整部门名单

## 一、市级有关部门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含港航、运管、公路）、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外侨办、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金融办、市质监局、市国资委、市经合办（招商局）、市审管办、市供销社、市档案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贸促会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体育运动学校

## 二、市级功能区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浙南科技城

## 三、省属驻温有关单位

市国税局、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市气象局、  
人民银行温州分行

#### **四、国有企业**

市公用集团下属：市燃气有限公司、市自来水；

市交运集团下属：市公交公司、市长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